

## 外銷免徵貨物稅貨物出口後因故退運回廠免稅核定書

丙聯:產製廠商自存(銷案用)

本公司(廠)因不良品退貨致已免稅出口之產品復運進口回廠,申請退回貨品之明細、數量如下:

| 原 出 口 報 單 號 碼   | 復 運 進 口 報 單 號 碼 | 產 品 統 一 編 號 | 品 名             | 數 量 ( 單 位 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CH/96/203/G1090 |                 | 8210606100  | CS-32 32"LCD TV | 2PCS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檢 附 下 列 文 件 :

1. 前述退回產品已於免稅出口後辦理銷案,計核准文號北區國稅桃縣三字第0961014730 等 1 份。
2. 原出口報單影本 1 份。
3. 買賣交易合約書 1 份。
4. 其他證明文件 份。

本件請查核准予免稅進口為荷。

廠商名稱:樸須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

地 址:桃園市中山路1段89號

負 責 人:李樸須 (蓋章)

電 話:(03)3334445

申請日期: 97 年 5 月 1 日

本案經核相符,准予免稅。

核准日期

字 號

稽徵機關全銜

備註:請於海關免稅放行後1個月內,檢附丙聯、復運進口報單影本、海關核發之免稅照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驗收入庫單)等向原核准稽徵機關辦理銷案;未復運進口者,應將乙、丙聯繳回原核准稽徵機關,放棄免稅復運進口。